

乾隆《宁夏府志》勘误一则

王 飞

乾隆《宁夏府志》卷8《水利》源流部分载“国朝康熙四十七年，水利同知王全臣开大清渠”^①。按，“水利同知”误，应为“监收同知”。雍正二年（1724）十月十三日川陕总督年羹尧在《奏请河西各厅改置郡县折》奏称：“水利都司已议裁汰而筑浚河渠须委专员，即以中路厅改为宁夏水利同知。”^②首次提出将宁夏中路厅改为宁夏水利同知，同年十月丁酉日经朝廷核议，雍正最终同意了改置事宜，“又议覆川陕总督年羹尧奏言……宁夏中路厅改为宁夏水利同知……从之”^③。乾隆元年（1736）刊印的《甘肃通志》卷28《职官二》载：“水利同知一员，理事同知一员，新设。”^④乾隆四十五年由时任宁夏府知府张金城负责撰修的《宁夏府志》卷9《职官一》载宁夏府：“水利同知一员，理事同知一员，俱雍正三年设。”^⑤上述相关史料记载可以明确宁夏水利同知一职正式设立于雍正时期，然王全臣已知为康熙年间官员，是则不可能担任雍正初年才设置的水利同知一职。

雍正九年（1731）五月初六日钦差兵部右侍郎通智等在《奏请每逢春秋二季将大清汉唐三渠龙神合祭等情折》中奏称：“大清渠乃原任宁夏监收同知王全臣，在汉、唐二渠之间开渠一道，长六十余里，以补两渠之不及。”^⑥查阅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王全臣所著《大清渠录》，其在《上舒抚军渠务书》中自称：“宁夏监收管理本镇仓场兼摄理刑屯田庆阳府同知加二级纪录四次王全臣。”^⑦通过雍正年间通智呈报的奏折和王全臣自述内容相互印证，可明证王全臣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任宁夏监收同知一职。乾隆《甘肃通志》卷28《职官二》载：“旧设理刑、监收、中路、东路同知各一员，俱带庆阳衔，裁。”^⑧乾隆《宁夏府志》卷9《职官一》载：“国初宁夏设有理刑、监收、中路、东路各同知……雍正三年并裁。”^⑨可知清朝初年始设立宁夏监收同知一职，后于雍正三年正式裁撤，时间上符合王全臣于康熙年间担任宁夏监收同知的事实。

综上，宁夏监收同知与宁夏水利同知未同时存在，故不存在二者之间混用的情况。即康熙四十七年王全臣所任为宁夏监收同知，并非宁夏水利同知。乾隆《宁夏府志》所载“水利同知王全臣”，当为撰修该志相关人员将乾隆时期已经存在的水利同知一职误用至康熙年间所致。

（作者单位：宁夏水利博物馆）

本文责编：周 全 宿万涛

- ① 张金城修，杨浣雨纂，陈明猷点校：乾隆《宁夏府志》卷8《水利》，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43页。
-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册，第794页。
- ③ 《清世宗实录》卷25，雍正二年十月丁酉日，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1册，第396—397页。
- ④ 许容监修，李迪等撰，刘光华等点校：乾隆《甘肃通志》卷28《职官二》，兰州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870页。
- ⑤ 张金城修，杨浣雨纂，陈明猷点校：乾隆《宁夏府志》卷9《职官一》，第312页。
-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0册，第500页。
- ⑦ 刘建勇等注释：《大清渠录》（点注本），黄河水利出版社，2020年，第9页。
- ⑧ 许容监修，李迪等撰，刘光华等点校：乾隆《甘肃通志》卷28《职官二》，第870页。
- ⑨ 张金城修，杨浣雨纂，陈明猷点校：乾隆《宁夏府志》卷9《职官一》，第313页。